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7-06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等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欧浦智网;股票代码:002711)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和《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7月14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北京兰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和《关于签订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欧浦智网;股票代码:002711)自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7-06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北京兰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涉及的股权收购细节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与刘长庆、冯丽京、李晓琳、付玉静、徐神宝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北京兰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格电商"或"标的公司")6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刘长庆,身份证号码:1101031958********,住所:北京市通州区

2、冯丽京,身份证号码:110108196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3、李晓琳,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4、付玉静,身份证号码:1101061944********,住所:北京市宣武区

5、徐神宝,身份证号码:4210231973********,住所:湖北省监利县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兰格电商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兰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9号

法定代表人:刘长庆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销售金属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家庭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兰格电商是一家专业为钢铁产业链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交易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兰格钢铁网",是钢铁行业著名的垂直门户网站,专业发布钢铁价格、生产及库存数据、钢铁流通PMI指数、市场研究等信息,众多钢铁交易以兰格网价作为结算价。旗下"兰格钢铁云商",是第三方钢铁电商平台,为一批钢厂和采购企业搭建了钢铁交易平台、物流配送平台和集中采购平台,并且实现与兰格云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钢铁流通链生态商圈,兰格电商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尤其在北方地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长庆	1,127.40	56.37
2	冯丽京	404.20	20.21
3	李晓琳	327.80	16.39
4	付玉静	104.60	5.23
5	徐神宝	36.00	1.8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刘长庆、冯丽京、李晓琳、付玉静、徐神宝

鉴于,收购方与转让方已就转让方持有的兰格电商部分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双方达成以下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意向书旨在就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

(一)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具体收购比例在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收购方的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最终转让对价须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出具的审计后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收购方的对价支付方式由转让方和收购方协商一致确定。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三)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一定金额,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将在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时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进行具体约定。

(四)保障条款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或终止并购合作商谈期间,转让方不再与第三方洽谈并购合作事宜。

2、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及时、全面地向收购方提供收购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收购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收购方及收购方所指派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五)保密条款

1、并购的任何一方(意指本协议的转让方及收购方)在收购方公开宣布并购之前,未经对方同意,应对本意向书的内容予以保密,且除了并购双方及其雇员、律师、会计师、券商等并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外,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合作的内容。如有法律强制公开的情况,则不在本保密条款的效力范围之内。

2、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六)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转让方和收购方未能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3、若收购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4、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的考量拟实施本次交易,目的是提升公司在钢铁行业咨询、信息化、平台交易等服务领域的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全国性的平台服务,覆盖北方市场,同时打通钢铁行业上下游的产业数据,布局大数据产业,提升钢铁流通供应链的集成服务能力,围绕降本、增效、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智能产品研发制造+大数据服务"共融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战略。

2、本次并购兰格电商,有利于公司迅速拓展北方市场,兰格资讯平台积累的大量用户为公司全国性业务拓展带来客户及用户流量基础,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钢铁服务行业的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加公司的业务区域覆盖范围。公司依托物联网与无人仓技术对钢铁仓储物流整合及服务能力与兰格云商钢厂信息化建设及上游资源整合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完善公司从钢厂到终端整个供应链的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与集成服务能力,推动公司智慧供应链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同时,兰格电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行业积累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兰格电商具有丰富的行业数据,结合公司仓储物流整合及数据积累,有助于公司布局钢铁行业大数据产业,与此同时,大大加强在价格指数和行业景气度指数方面的服务能力。

3、本次并购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涉及的股权收购细节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7-06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涉及的股权收购细节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与叶宏洪、何浩彬、叶炳潮、冼瑞玲、共青城友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重机"或"标的公司")6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叶宏洪,身份证号:4406231965********,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何浩彬,身份证号:440623197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叶炳潮,身份证号:4406811991********,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冼瑞玲,身份证号:4406231973********,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2、共青城友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9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宏洪

统一信用代码:91360405MA35J3DX1U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永通重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州村委会工业区三路

法定代表人:叶宏洪

经营范围: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起重机械、电动葫芦(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制造:电器机械及其器材,钢结构构件;销售:机械及配件;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永通重机于2017年5月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71468.OC,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起重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并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永通重机是中国重型机械协会桥式起重机分会理事单位,具有中国起重机行业A级制造和A级安装资质企业。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宏洪	1,820.00	52.00
2	何浩彬	910.00	26.00
3	叶炳潮	350.00	10.00
4	冼瑞玲	70.00	2.00
5	共青城友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0.00
合计		3,500.00	100.00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叶宏洪、何浩彬、叶炳潮、冼瑞玲、共青城友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收购方与转让方已就转让方持有的永通重机部分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双方达成以下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意向书旨在就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

(一)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具体收购比例在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收购方的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最终转让对价须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出具的审计后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收购方的对价支付方式由转让方和收购方协商一致确定。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三)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4,300万元、4,800万元、5,300万元,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将在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时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进行具体约定。

(四)保障条款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或终止并购合作商谈期间,转让方不再与第三方洽谈并购合作事宜。

2、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及时、全面地向收购方提供收购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收购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收购方及收购方所指派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五)保密条款

1、并购的任何一方(意指本协议的转让方及收购方)在收购方公开宣布并购之前,未经对方同意,应对本意向书的内容予以保密,且除了并购双方及其雇员、律师、会计师、券商等并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外,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合作的内容。如有法律强制公开的情况,则不在本保密条款的效力范围之内。

2、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六)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转让方和收购方未能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3、若收购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4、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的考量拟实施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充实公司智能装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为公司全国性的仓储网络布局和合作提供较强的硬件支撑,符合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智能产品研发制造+大数据服务"共融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战略。

2、本次并购永通重机,将其多年积累的起重机械研发制造能力与公司仓储加工运营能力以及智能吊钩和无人仓库的研发成果相结合,可以迅速提高公司智能装备研发和制造的体系化能力,加快公司形成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并推动产业转化,目标是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提高永通重机起重机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助力公司全国仓储网络的建设布局和外部合作。

3、本次并购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涉及的股权收购细节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7-06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涉及的股权收购细节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与谭军民、谭洪元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空实业"或"标的公司")6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谭军民,身份证号:3102231964********,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

2、谭洪元,身份证号:3102231960********,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永空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宝山区飞乐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谭军民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产品、粉煤灰、家具批兼零、代购代销;土方服务;金属材料仓储;卷板开平加工;钢结构制作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永空实业地处上海市宝山区飞乐路,位于沪太路宝钱公路交叉口,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永空实业拥有标准工业厂房9栋,办公楼3栋,具有35万吨热轧原料卷和25万吨冷轧原料堆放能力。公司同时拥有冷轧和热轧加工线,满足客户加工需求,是华东地区优秀的仓储加工物流企业。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军民	700.00	70.00
2	谭洪元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谭军民、谭洪元

鉴于,收购方与转让方已就转让方持有的永空实业部分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双方达成以下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意向书旨在就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

(一)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具体收购比例在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收购方的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最终转让对价须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出具的审计后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收购方的对价支付方式由转让方和收购方协商一致确定。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三)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一定金额,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障条款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或终止并购合作商谈期间,转让方不再与第三方洽谈并购合作事宜。

2、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及时、全面地向收购方提供收购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收购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收购方及收购方所指派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五)保密条款

1、并购的任何一方(意指本协议的转让方及收购方)在收购方公开宣布并购之前,未经对方同意,应对本意向书的内容予以保密,且除了并购双方及其雇员、律师、会计师、券商等并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外,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合作的内容。如有法律强制公开的情况,则不在本保密条款的效力范围之内。

2、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六)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转让方和收购方未能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3、若收购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4、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的考量拟实施本次交易,目的是进一步拓展华东市场,为公司客户在华东市场提供更安全、高效、高质量的仓储物流服务,建立示范仓库,助力推广复制整套先进的管理模式,打造稳固的欧浦仓储网络布局,符合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智能产品研发制造+大数据服务"共融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战略。

2、本次并购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华东市场,巩固公司实体物流竞争优势,完善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布局的智慧物流体系的推广,迈出在华东、华中、华南、华北四大核心网点布局的重要一步。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涉及的股权收购细节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5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7年7月14日收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7-04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云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公司")增资,由其在北京市房山区设立北京云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子企管"),作为公司在该地区自有办公场所的经营管理平台。北京云子企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0万元,设立完成后,公司通过企管公司向其增资总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用于参与竞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FS00-LX10-0092等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该目标地块未来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将获得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5万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北京云子企管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北京云子企管已于近日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云子企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100万元,其他项目未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8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林森")于近期收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17】4号)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近期江西木林森收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政府补贴人民币48,972,000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公司将上述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4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4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股东方怀月先生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3月22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71,4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3%),于2017年7月12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方怀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694,91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份101,69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3%。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方怀月先生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7-02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 - 2,000万元	亏损:5,061.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6元 - 0.026元	亏损:0.06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半年度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因实施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公司原下属子公司贵州前进橡胶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所有土地等被整体征收获得的补偿净收益计入2017年半年度营业外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8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年初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 - 8000万元	亏损:5328.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36% - 50.1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36元-0.147元	盈利/亏损:0.09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受镍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贸易业务收缩,营业收入减少。

2、公司借款逾期利息产生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认;未经过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的规定,因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因此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结果尚未正式形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关于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3.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2017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7-03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10月16日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4月13日购买的合同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15,0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350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15,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3个月)和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10月16日(3个月)。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两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367.50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3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4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